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监事，本次会议议案四为新增临时议案，临时议案补充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宋君恩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柏子平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所讨论的内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书面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且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同时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均拥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经核查，列入公司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我们同意以 2022 年 8 月 23 日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2.0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